

土壤污染状况识别调查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东莞市大朗镇 441917017001GB50001 号及
441917009008GB50001 号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识别调查

委托方（甲方）：东莞市大朗镇规划管理所

受托方（乙方）：广东建业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东莞市大朗镇规划管理所

受托方（乙方）：广东建业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识别调查技术服务，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东莞市大朗镇 441917017001GB50001 号及 441917009008GB50001 号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识别调查

2、项目地点：东莞市大朗镇 441917017001GB50001 号及 441917009008GB50001 号地块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富通路以东、西胜一巷以北，总用地面积为 24094.4 平方米，其中东莞市大朗镇 441917017001GB50001 号地块（21214.22 平方米）、东莞市大朗镇 441917009008GB50001 号地块（2880.18 平方米）。

第二条 服务内容和要求

1、服务内容：根据政策规范和甲方要求，本项目服务内容为针对东莞市大朗镇 441917017001GB50001 号及 441917009008GB50001 号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识别调查服务工作，对调查地块内的土壤进行检测，编制完成土壤污染识别调查报告。

2、服务方式与要求：根据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地块客观情况，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标准和规定的要求开展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采样分析等工作，编制的识别调查报告内容真实，报告质量满足市生态环境局等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

第三条 工期与成果

1、工期：完成现场采样检测后的20天内提交土壤污染状况识别调查报告至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大朗分局。

2、成果提交：提交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识别调查报告4份，以及环保部门备案证明。

第四条 合同金额、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43,368.00元（大写：人民币肆万叁仟叁佰陆拾捌元整）（含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1）报告的编写、整理出版印刷费用；

（2）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人员劳务费用、交通及食宿费用、设备及材料损耗费用。

2、付款方式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并取得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项目备案批复文件后，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

（1）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广东建业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帐号：7699 0590 9110 888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支行

（2）以上款项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应付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及其他付款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第五条 分包与转包

严禁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本合同签订起 10 日内，乙方应一次性详细列明需要甲方提供的与完成项目相关的全部资料清单并交给甲方，因甲方原因不能照合同的约定提交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文件资料，工期可作顺延，且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甲方应派出项目负责人配合乙方完成技术服务相关的资料收集、实施方案的确认等工作，协调安排现场管理，协助乙方开展现场调查，甲方有权在技术服务实施过程中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包括进度、质量等。

(3) 甲方应及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须根据《场地环境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污染场地风险技术导则》（HJ25.3-2019）及地方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开展相关调查工作。

(2) 负责向甲方提供各阶段成果文件进度，负责报告评审、论证和报批的相关工作。

(3) 乙方在地块调查期间，因违反甲方项目和场地管理规定，造成乙方内部人员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提供的资料、将甲方提供的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地方，或对所知悉的有关甲方的商业秘密等保密信息未严加保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2、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服务内容、提交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0.1%的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3、甲方违反合同约定的有关义务，对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如造成重大损失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4、除合同规定外，若甲方违约不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的，或延迟支付费用的，乙方有权按合同总价0.1%/日计收逾期付款违约金。

5、因甲方在合同签订未告知乙方地块历史存在风险情况（如填埋不明物）或已被列为政府重点监管地块而导致地块自身原因无法履行合同的，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且有权终止合同，要求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50%违约金。

6、因任何一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或无法履行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且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或有关部门介入后调解失败，合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在甲乙双方合作过程中，如出现地震、洪水、台风、连续暴雨等自然灾害或战争导致检测无法开展等甲乙双方无法抗拒、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则延长履行本合同的期限，任何一方无权以上述理由终止合同。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事故发生之日起7日内以书面方式或邮件方式通知对方，双方应立即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如果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甲乙双方均免除其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责任。

2、在调查检测过程中，如果遇到现场人为不配合情况，需由甲方进行协调。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对合同约定的内容、附件及双方书面确认的其它文件的任何变更、增减都必须以双方友好协商，由双方签署书面文件并加盖公章，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履行完毕后，有关知识产权和保密条款继续生效。

4、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东莞市大朗镇规划管理所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人)

吴天涛

乙方(公章): 广东建业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人)



签署日期: 2026年2月28日

附件：中选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602250258

广东建业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东莞市大朗镇规划管理所委托，东莞市大朗镇441917017001GB50001号及441917009008GB50001号地块土壤污染识别调查项目（采购项目编码：4419007718847482602090561），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肆万叁仟叁佰陆拾捌圆整（¥43,368.00元）。服务时限为：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大朗镇规划管理所签订服务合同，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20天（自然日）内完成成果交付。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大朗镇规划管理所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东莞市大朗镇规划管理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2月25日

